天 津 市 科 学 技 术 局

市科技局关于开展2024年天开高教科创园

急需紧缺人才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天开高教科创园（以下简称天开园）建设，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3号）等文件精神，现开展2024年天开高教科创园急需紧缺人才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具备务实创新的科学精神和敬业严谨的职业道德，积极为天开园高质量发展服务。在天开园全职工作且工作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为在天开园核心区内2023年4月11日之后注册的入驻企业，与依托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

申报急需紧缺人才，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

2.已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级或天津市级一流专业（以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公布的名单为准）应届本科毕业生；

3.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的世界排名前200名国（境）外院校（以最新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为准）学位、最高学历学制1年及以上、毕业不超过1年的留学回国人员；

非全日制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等不在支持范围内。

二、支持标准

（一）提供房租补贴

对在津无住房（本人、配偶及父母均在津无住房）的天开园急需紧缺人才，自评定当月起给予不超过3年的房租补贴，补贴金额根据租房合同等据实评定：引进博士最高标准为2500元/月；引进硕士最高标准为1500元/月；引进学士最高标准为800元/月。房租补贴拨付至申请人依托单位账户。

（二）协助人才落户

由天开园急需紧缺人才本人提出申请，可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协助其来津落户，且配偶、子女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随迁来津。

三、申报流程

（一）材料提交及受理

申报材料提交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00至9月25日17:00（法定工作日），申请人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由依托单位作为申报主体申报，将电子版材料（包括申请表的word可编辑版和盖章扫描pdf版、盖章扫描的佐证材料pdf版合并压缩），按照“申报人才类型+依托单位+申报人姓名”命名，发送至邮箱tkyxmsl01@tj.gov.cn（成功发送将收到回执）。

（二）形式审查

10月9日17:00前，由南开区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果材料被审查驳回，申请人修改后需再次提交审核，每个申报材料仅有1次修改机会，且应在驳回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查。如逾期或超过修改次数，则不再审查受理。审查通过后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材料，一式六份。

（三）专家评审

对于通过审查的申报材料，天开园管委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估。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公示后，印发入选名单。申报人申报兑现相关优惠政策，届时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适用于天开高教科创园核心区，核心区四至范围：“卫津路—电台道—气象台路—复康路—水上公园北道—水上公园西路—长实道—红旗南路—红旗路—西湖道—双峰道”合围区域（含慧谷大厦及天环客运站泰达地块）。

（二）支持标准中相关政策在获评定后方可享受。

（三）申请人和依托单位须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并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恶意骗取资金等情形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五、联系方式

（一）邮箱：tkyxmsl01@tj.gov.cn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天开广场6号楼306

（二）联系电话（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南开区科技局，刘静，022-87875806（申报咨询）

市科技局园区创新发展处，于凯华，022-85188223（政策咨询）

附件：天开高教科创园急需紧缺人才申请表

2024年9月10日

附件

编号：

天开高教科创园急需紧缺人才

申 请 表

**依托单位：**

**申 请 人：**

**填报日期：**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二Ｏ二四年制**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张三 | 国 籍 | | 中国 | | 照 片 | | |
| 性 别 | | 男 | 民 族 | | 汉 | |
| 政治面貌 | | 群众 | 出生年月 | | 19\*\*.5 | |
| 最高学历 | | 研究生 | 最高学位 | | 工学博士 | |
| 公司职务 | | 算法工程师 | 手机号码 | | 123\*\*\*\*1234 | |
| 职 称 | | 中级 | 电子邮箱 | | 123\*\*\*\*@\*\*\*.com | | | | |
| 证件类型 |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123\*\*\*\*\*\*\*\*\*\*\*\*\*\*\* | | | | |
| 通讯地址 | | 天津市\*\*\*\*\*\*\*\*\*\*\*\* | | | | | | | |
| 劳动合同起止时间 | | 2024.2--2027.1 | | | 社保缴纳  起始时间 | | | 2024.2 | |
| 学历经历 | 国家 | 院校 | | 专业 | | 学位 | | | 起止时间 |
| 中国 | \*\*\*\*\*大学 | | \*\*\*\*工程 | | 工学学士 | | | 20\*\*.9-20\*\*.6 |
| 美国 | \*\*\*\*\*大学 | | \*\*\*\*工程 | | 工学博士 | | | 20\*\*.9-20\*\*.6 |
|  |  | |  | |  | | |  |
| 个人简介 | 请简述申请人在本单位从事工作的具体内容、产出效益等情况（不超过300字）（博士须说明毕业之后工作经历）。 | | | | | | | | |

**二、依托单位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有限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市\*\*\*\*\*\*\*\*\*\*\*\*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时间 |  | 法定  代表人 | 李四 |
| 联系人 | 王五 | 联系电话 | 123\*\*\*\*3423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职工总数 | \*\*\*\* | 研发人员  总数 | \*\*\*\* |
| 公  司  简  介 | 企业简介主要包括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 人才队伍、 融资、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不超过300字）。 | | |

**三、承诺与推荐意见**

|  |
| --- |
| 1.申请人承诺  （1）在申报过程中填报、提交的信息及材料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如有抄袭、盗用或弄虚作假，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2）所有项目申请人无重大失信记录、无犯罪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否则天津市科学技术局有权取消申请人的申请资格或已取得的称号、奖金和奖励。  （3）申请人同意授权：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可在合理范围内使用申请人信息（包括姓名、年龄、职务、教育经历、工作经历、所获荣誉等）、申请项目基本信息（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商业模式、投资价值等）、项目所属公司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址、财务状况、融资状况等），相关信息可用于汇报、展示、宣传等与人才认定相关的活动。  （签字）：  年 月 日 |
| 2. 依托单位意见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已就所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其它要求的行为，申请材料符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在参与申请和审评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要求，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本单位承诺申请人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已完成内部公示无异议，同意推荐。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材料**

1.申请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申请人的全职工作劳动合同复印件、天津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个人）和近6个月工资流水；

3.申请人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职称证书；

4.依托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信用中国网信用信息报告；

5.其他材料。